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中銘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受讓債權之金額及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（如附件）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錄法條：

非訟事件法第13條

（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之徵收費用標準）

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